

学术道德自学体会

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与知识产权保护浅析

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建筑设计领域的知识产权受到了广泛的关注。建筑作品著作权制度作为建筑设计领域知识产权的核心问题，有了极大的进展。近几年在建筑界，不断有关于著作权的纠纷出现，建筑师对著作权的重视也日益提高。同时，建筑作品著作权制度作为一项系统的制度，却缺少深入探讨；建筑作品著作权制度的理论框架尚未搭建；许多具体情况没有得到预见。这种状况显然不利于建筑设计人员维护自身权利和建筑设计业发展。

一、建筑领域侵犯知识产权现状

最近有报道说，中国南方出现了一些盗版建筑师和施工队，仿冒哈迪德在北京的一个项目。哈迪德接受采访时表示，她现在被迫争分夺秒，要赶在这些剽窃者之前完成她的原创项目。

被仿造的建筑叫望京 SOHO，委托哈迪德设计该建筑的 SOHO 中国总裁张欣，在银河开幕式上抨击这种仿冒行为：“我们在建哈迪德的一个建筑，有人在重庆仿冒。”她还说，目前，重庆剽窃者仿冒的速度更快。原版预计 2014 年竣工。

在中国，盗版仿冒现象普遍，假的 iPod、iPhone 和 iPad 公然出售，甚至不太发达的城市有不少假苹果专卖店。虽然中国有一系列法律保护知识产权，但大多只停留于纸面上，这些条例的执行往往相当随意。

扎哈·哈迪德不是第一个看到自己的作品在中国被仿造的西方人。去年，奥地利湖畔小镇哈尔斯塔特的居民意外发现，中国建筑师偷偷拍了大量他们的家的照片，正在中国南方复制这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他们为此大吃一惊。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奥地利代表汉斯·约克·凯泽说，哈尔斯塔特的居民非常不满，他们的家居然在半个世界以外被秘密克隆。不过，他没有发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任何规定禁止仿造世界遗产。

荷兰建筑师雷姆·库哈斯设计了北京超现实主义、具有下一代风格的央视新楼。他曾表示，中国城市飞速扩张，正在催生使用便携式电脑，通过剪切和复制的方式设计的建筑师。库哈斯在《变异》一书中称这些建筑师是 PS 设计师：“PS 软件可使我们拼贴照片——而这正是中国建设和城市建设的本质……今天，设计变得像 PS 一样容易，甚至一座城市的规模也能轻易照搬。”

扎哈·哈迪德表示，她对自己的设计被仿冒抱着开明立场。如果这些克隆建筑的未来一代展现创新变异，“那也是相当令人激动的”。哈迪德建筑事务所中国设计总监大桥瑜认为，整个新千年一代的中国建筑师，都在关注哈迪德的建筑走向，并从中寻找灵感。他还预测中国会出现新一批盗版建筑师，目光会集中在全球主要实验性建筑。“如果有人真

的喜欢哈迪德，我们可能会看到中国有更多她的设计。”他说。有没有可能，今后有一天中国某个大都市，聚集不少哈迪德设计的酷酷的水晶状文化中心的变异版？广州歌剧院的克隆版，会不会扩散到中国所有主要大城市？大桥谕说，“我敢肯定，一些建筑师已在动手仿冒广州歌剧院了。”

中国建筑大师何镜堂说：抄袭和套用符号做不出好建筑。说到何镜堂院士，他最为南京人熟知的作品当属新建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和上海世博会中国馆。何镜堂表示，现在中国建筑存在“千层一面”的情况，“这和我们建设速度太快有关。”何镜堂认为，中国建筑目前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抄袭严重。看到国外哪个建筑作品好看或者有特色，就抄袭人家。二是符号化。现在要求建筑有民族特色，就生搬硬套传统文化中的符号。这都不可能做好建筑。”那什么样才是真正的好建筑？“是要结合当地地形地貌环境，以及人文因素和文化，在此基础上进行传承和提升，做到既传统又现代。”何镜堂说，节能环保低碳也是未来建筑发展走向，“要结合当地不同气候处理，比如南方城市的建筑，就要隔热通风防潮，北方就要防寒防风沙。这样是对环境的保护，也是让建筑有可持续性。”作为世界级的建筑大师，何镜堂表示，自己一辈子追求的就是做有创意的建筑：“但创意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是根据地域文化特性、环境依据结合而来，再用现代的材料、艺术和审美观结合起来，才能让建筑有文化也有时代性。”

二、建筑作品的著作权特征

建筑作品自身的特征决定了建筑作品著作权相对特殊的制度。通过比较，可以归纳出建筑作品的以下特征：

(1) 艺术性。建筑作品是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得有审美意义的作品。艺术性是建筑作品的必要属性。这一特性直接导致了建筑作品有别于工程图作品的特点——个性化。建筑作品需要艺术的创作手法和思考方法。在同等建设条件下，一百个建筑师可能创作出一百个各不相同的作品；同一个建筑师面对同一设计项目，在不同的时间和心境下创作出的作品也会不同。建筑作品的创作是个性化很强的工作。

(2) 实用性。这是建筑作品与其他纯艺术作品的区别所在。进入近现代以来，科学技术使得普遍建造大规模的建筑成为可能，建筑的实用性就表现得更加明显，与其他艺术作品的区分就更加分明。表现在著作权制度上，有以下特点：

a. 创作手法的有限性。建筑设计必然要考虑使用的要求。使用功能的内涵使建筑创作相对有限——绝大多数建筑的墙、柱、板都是横平竖直，在功能分布上都遵循特定的规律，甚至在某些处理中还套用标准图集。

b. 物质消耗性。建筑是物质消耗极大的活动。建筑师对建筑作品的著作权与物主对建筑的所有权常发生着冲突。

(3) 公共性。建筑是公共的艺术，建筑都是为多数人观察、使用的。这就决定了建筑作品被抄袭侵权的相对容易和权利保护的相对复杂。

三、建筑作品著作权分析

著作权是著作权人因创作而获得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总和。不同类别的作品的著作权内容不同。以下分析建筑作品著作权的内容。

1、署名权

署名权是作者表明自己身份的一种权利。建筑的设计者方才享有此种权利。这种署名权不仅应停留在图纸上、相关介绍资料中，还应体现在建筑物本身上。

很长一个时期以来，我国建筑师并不享有署名权。建筑物的相关介绍中找不到建筑师的名字，建筑物的铭牌上通常只载有施工单位，即使有设计一栏，也只见单位名称，不见设计者的名字。智力劳动者这种表明自己身份的权利被湮没了。当建筑作品纳入到著作权法的客体以后，建筑师的署名权自然被明确下来。

设计者个人作为著作权人时，仅建筑作品的建筑师享有。其他的设计人员（如结构师），虽然他们要在建筑图纸上签名，但不享有建筑作品意义上的署名权。单位被视为著作权人时，设计人虽不享有著作权的其他权利，但享有署名权。

建筑作品的著作权人在建筑物上行使署名权，不应破坏建筑物的美感。笔者认为，在建筑物上行使署名权，署名的尺寸应比照建筑物的地址铭牌，且不应大于建筑物的名称标牌；署名的位置不应醒目于建筑物的名称标牌。

2、保持作品完整权(修改权)

修改权和保持作品完整权都是基于作者因创作建筑作品这一智力劳动而获得的版权人身权利，与作者创作作品的身份紧密相联。这两种权利是版权人身权相互补充的两个方面，好比硬币的两面，故而可以一同进行分析。

保持作品完整权(修改权)是基于作者的人身权而衍生的权利，是对作者创作作品职业能力的一种肯定。对于建筑作品而言，草图、设计图、模型、表现图、施工图和建筑物本身等都是其保护对象。图纸在完成未经作者允许的改动，侵犯了设计者的作品完整权。这项权利，其他法规亦有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七条中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注册建筑师的设计图纸，应当征得该注册建筑师同意……”

建筑物建成后未征得设计者的同意而作的改动，也会侵犯著作权人的作品完整权。建筑设计活动是以形象创造为目的，建筑师的设计劳动和建筑作品总是一一对应的。建筑物是设计者用以向社会传达其艺术构思的一般手段，与设计者的人身有紧密的联系。建筑物本身的完整性体现着设计的人身利益，应予保护。

同时，建筑物不同于纯艺术作品，建筑实用功能的要求，并不是最初的设计阶段能完全考虑的。一味地赋予建筑师对建筑物改动的禁止权，不仅妨碍建筑物长期使用，也不符合经济运行的规律。一定情况下，应赋予建筑物物主一定的抗辩权，包括建筑物因功能改变、功能扩展、外观陈旧等而作的修改。

3、复制权

前文在相关保护范围的讨论中,已经说到,建筑作品的形式有阶段性的特征。无论复制哪个阶段性的成果,都构成对复制权的侵害。在复制的方式上,建筑作品涉及到表现形式的转化问题。从空间的维度上来看,草图、设计图、表现图、施工图是平面的,而模型、建筑物是立体的。由于这些平面和立体的表达方式之间的转换是方便的,不需要艺术成分的,所以由平面到平面、由立体到立体、由平面到立体、由立体到平面这些都应被认为是可能的复制方式。

在建筑设计实践中,由于条件的限制,全盘照抄往往是不可能的,大量出现的是所谓局部抄袭。常常有人说,这个平面形式与那个很像,这个入口形式与那个是差不多的,这个建筑的屋顶仿佛是从那个抄来的。这就涉及到局部抄袭的辨别。在文字作品中,辨别抄袭的方法就是查看文字的对应性——这是抽象作品抄袭的辨别方法。建筑作品是形象作品(而且是立体作品),其构成因素很多,辨别的方法也复杂得多。抄袭的局部往往在尺寸上有所放缩,材料也予以更换。这种复杂性使得我们难于用简单的对应性来断定局部抄袭是否成立。在认定在局部抄袭的过程中,必然要弄清局部抄袭与风格手法沿袭的关系。

局部抄袭大抵是指将别人整个作品中的一部分抄过来当自己的,而风格手法的沿袭则是利用别人处理作品的方法独自的创作作品。一般来说,风格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如对于书法作品,著作权法就仅保护作品本身,而并不保护字体、书风。建筑作品也是如此。现代主义的代表人物勒·柯布西耶曾总结出了“新建筑创作5点”,相当多的建筑师都遵从了其中的原则进行创作。虽然建筑作品在外观上存在着某些类同,我们也不应该认定是局部抄袭。实践中,建筑创作中风格借鉴的行为和局部抄袭的行为交织在一起,使得局部抄袭难以辨别。如果能将两者区分开来,局部抄袭的辨别问题随之会被解决。

针对区分局部抄袭行为与风格手法的沿袭行为,笔者试提出以下一些标准以资判断:①相同或相似的程度;②功能的对应程度;③是否针对同一个项目。同一个项目中,两方案时间上存在着先后关系,应该认定为局部抄袭。这种情况在招投标过程当中较常见。

可以预见,建筑作品著作权制度在我国的建立将极大地推动我国建筑设计的发展。长时间以来,我国建筑设计缺乏特色,某些建筑师抄袭现象严重。应该承认,某些国家建筑设计的领先与其相对完善的建筑作品著作权制度有关。著作权制度能削减设计界因循抄袭的设计风气,从反面激发建筑设计师的创作活力,创造出多样的建筑作品。同时,该制度也会明确建筑师创作的经济利益和建筑师的职业权利,有利于普遍提升建筑师的社会地位。

“入世”后,建筑设计业的竞争更加趋于国际化。许多国家和地区,建筑作品都受其著作权(版权)法保护。我国有必要建立与国际惯例相通的制度以保证竞争的公平性。熟悉和了解这项制度将有利于刚刚进入国际环境的我国建筑师、设计单位避免可能的侵权纠纷。